

一般公告 / 食品標示

標題：修正「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四條、第六條

發文機關：衛生福利部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202203號

發文日期：2020.08.04

生效日：2022.07.01

重點
簡述

1. 食品品名不得標示「健康」字樣，但取得許可之健康食品，不在此限。
2. 產品之註冊商標、Logo、品牌、系列名稱出現「健康(Health)」字樣，雖於品名未出現，但與產品品名併列或併排，整體表現易使消費者誤解為產品品名之一部分者，則亦視為違反本準則之規定。

內容詳
見官方
網址

<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26269>